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舍得酒业")分别于 2019 年 3 月1日、2019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相关的议案。

2019年8月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9]1844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 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发 行对象的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发行的决议有效期等 进行了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并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

二、批复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8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6,751,328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 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 0825-6618269

传真: 0825-6618269

邮 箱: tpzqb@tuopai.biz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 崔彬彬、刘新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56839453

传真: 010-56839400

邮 箱: wangyiqi@htsc.com 特此公告。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